



四川省体育场馆行业自律规约

（体育场馆会员）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四川省体育场馆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会员单位经营行为，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维护行业整体形象和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四川省体育条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服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约。

第二条 本规约适用于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体育场馆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应自觉遵守本规约，共同维护行业秩序。

第三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秘书处负责本规约的解释、监督执行与修订工作。

第二章 基本服务标准

第四条 开放服务承诺

安全开放：会员单位应保证所属体育场馆（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健身群众开放。

规范开放：各体育场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放。接受中央资金补助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应严格执行《服务规范》等相关政策文件工作要求。

公益服务：公共体育场馆在保证公益属性的同时，应不断开

拓合理的经济效益；社会体育场馆应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提供合理的公益服务。

平战两用功能：体育场馆应当坚持平战两用，在保障体育服务功能的同时，具备应急避难、突发事件避险安置等公共安全保障功能，服从政府统一调度使用。

第五条 场地设施管理

设施完好：确保场地、器材、灯光、音响、卫生间、更衣室、淋浴间等基础设施功能完备、安全可靠，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新。

卫生环境：保持场馆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垃圾及时清理，空气流通良好。严格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定期对高频接触区域进行消毒。

标识清晰：在场馆入口、各功能区、疏散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清晰、规范的指示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

第六条 信息服务

信息公开：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APP、现场公告栏等多种渠道，提前向社会公布场馆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赛事活动安排、临时闭馆通知等信息。

智慧化管理：鼓励建设或接入体育场馆预约服务平台，实现线上场地预订、报名等服务，并保留线下服务窗口，方便不同群体使用。

咨询投诉：应设立公开的咨询服务电话和投诉渠道，建立服务承诺、投诉处理、争议解决、服务评价和信用管理制

度，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和处理，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

第三章 安全管理规范

第七条 安全生产责任

主体责任：会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场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度预案：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赛事活动安全、疫情防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等应急预案，建立雨雪、大风、寒潮等极端天气应对机制，并定期组织演练。对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实行闭环管理。

第八条 设施设备安全

定期检查：对建筑结构、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特种设备（如电梯、锅炉）、体育器材等进行定期检查和检测，建立台账，消除隐患。

保险配置：应当投保有关责任保险（如公众责任险），并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尽到提示购买义务，有效化解运营风险。

第九条 人员管理与培训

资质要求：从事游泳救生、潜水指导、攀岩保护、高危项目教练等岗位的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安全教育：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急救技能、消防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确保员工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章 经营活动规范

第十条 诚信经营

明码标价：所有服务项目及商品均需明码标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强制消费。

合同履行：严格遵守与消费者签订的各类服务合同、年卡协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减少服务次数或降低服务标准。

第十一条 公平竞争

良性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以低于成本的恶意低价倾销扰乱市场，不诋毁、诽谤同行声誉。

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他人品牌、赛事名称或活动方案。

第十二条 多元经营与绿色发展

以体为本，多元经营：会员单位应坚持以体为本，鼓励利用场馆闲置空间、室外空间等进行适应性改造，引入与健身、竞赛、培训等体育功能相适应的商业服务，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但不得经营含有奢侈和低俗内容的商品和服务。

绿色低碳运营：鼓励会员单位建立节能降碳、垃圾分类、绿色采购等制度，应用光伏发电、智慧照明、雨水回收、能耗监测等技术，降低单位能耗和运营成本，推进绿色场馆建设。

第五章 社会责任与行业共建

第十三条 全民健身推广

公益活动：积极承办或协办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科学健身讲座、国民体质监测等公益活动。鼓励举办体育公开课、科学健身指导等公益性群体活动。

专业指导：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和运动处方服务。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与行业交流

员工发展：重视员工职业发展，建立内部培训机制，鼓励员工参加专业技能提升和继续教育。鼓励场馆与研究机构或高校合作，建立产学研基地。

行业交流：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考察、论坛等活动，分享经验，共同进步。

第六章 违规处理与奖惩

第十五条 举报与监督

协会接受社会各界对会员单位违反本规约行为的举报。

第十六条 违规处理

对于违反本规约的会员单位，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警告：口头或书面提醒，责令限期整改。

暂停会员权利：暂停其参加协会活动、享受协会服务的权利。

除名：情节严重的，经协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予以除名，并向社会公告。



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协会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表彰激励

对模范遵守本规约、服务质量优异、社会评价良好的会员单位，协会将给予通报表扬。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约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约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修订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二十条 本规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